

金湖县重度残疾人医康养托养项目

采购合同

(附 7 页)

甲 方：金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金湖县吕良中心卫生院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金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

乙方（全称）：金湖县吕良中心卫生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金湖县重度残疾人医康养托养项目（项目名称），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530000.00 元）（财政承担 26500 元/人/年费用，具体付款总额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培训服务、验收、税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剩余款项实行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末由服务机构据实提出申请，并提供具体托养人员名单和服务台账资料，由县残联进行动态核实，拨付本季度财政承担的部分。对相关托养对象服务不满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托养服务天数计算，其余部分由服务机构向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收取。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四、服务项目及内容

1. **生活照料：**包括卫生照料、日常起居照料、助餐、助浴等。

2. **康复护理：**由专业医护人员采用专业的康复及护理理论、技能和措施，使残疾患者的机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恢复，预防继发残疾的发生。

3. **健康教育：**为残疾人提供疾病预防、营养指导、康复护理等方面的健康知识普及和专业健康咨询服务。

4. **健康管理：**为残疾人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跟踪计划，提供健康评估、健康督导等服务。

5. **疾病诊治：**由执业医师和护士为残疾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等疾病的诊治、预防和急救等服务。

6. **心理关爱：**根据残疾人的心理特征和个性需求，为其开展健康心理咨询和发展心理咨询服务，缓解或解决残疾人心理问题。

五、配备基本要求

1. **组织保障：**中心成立由一名副院长为组长、由执行医师、护士及护理人员、餐饮工作人员组成的组织有力、架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高效的医康养结合的服务团队。

2. **服务人员：**医康养结合服务的人员均按行业要求持证上岗，并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医生均持有效医师执业资格证，护士均持有效护士执业资格证，护理和餐饮工作人员均持有 A 类健康证。

3. **人员配比：**医康养中心共有床位 25 张，配有医师 2 名，专业中医师及康复师 1 名，护士 4 名，护理员 3 名，餐饮工作人员 1 名。

4. **环境卫生：**室内居室环境优雅舒适，床位布局合理，均配备医疗护理床，肢体残疾失能人员专门配备电动护理床，灯光照度柔和。室内活动场所均配备房间空气调节设施，保持空气流通，另外在休闲娱乐方面还配备网络电视。室内外活动场所布置合理，定时消毒，清

洁整齐。

六、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健康档案管理：为入住残疾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采集残疾人生活习惯、病史、常见健康指标等方面的数据。及时更新残疾人周期性体检健康档案信息内容。通过健康档案信息与健康体检数据所采集的相关信息，制定健康跟踪计划。健康跟踪计划包括医疗跟踪和生活跟踪，其中医疗跟踪包含健康医疗情况的评估、调整、优化及复查、复诊等，生活跟踪包含运动跟踪、营养跟踪、心理跟踪、环境跟踪等。通过多种方式监测计划的执行状况，掌握残疾人的身体变化和健康状况，定期督导、复查和评估，以不断调整和修订计划，使残疾人身体得到有效的健康管理。

2. 疾病诊治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慢性病治疗服务。根据残疾人护理级别定时巡视并有记录，监护患病残疾人情况，巡视频次至少为 2 次/天。协助残疾人用药，以免误服、漏服。护士和护理员要仔细观察残疾人服药后的反应，及时报告医生，以便及时调整给药方案，还针对残疾人常见病提供相关专科医疗服务。为残疾人开展年度体检，并针对残疾人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体检，年度体检完成率应达到 100%。

3. 急救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急症救护服务，应当为需紧急抢救的危重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针对无能力处理的急危重症疾病，遵循就近转诊原则，立即呼 120 和电话通知上级医院做好抢救准备，并通知家属。在救护车到达之前，现场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

4. 康复服务：中心主要针对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制定特色康复治疗服务。对肢体残疾人员，指导和协助正确服用药物，使用拐杖、步行器、支架、轮椅等助行器具。评估其功能障碍情况，预防并发症和

残疾进行性加剧的发生。提供包括功能训练、步态训练、肢体训练、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康复指导，针对失能情况，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认知语言治疗和传统康复治疗服务。对智力残疾人员，指导和训练其生活自理能力，作一些简单的智力训练和技能训练。还包括针灸、足浴、中频等一些中医治疗，还配备经络治疗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经颅磁电疗仪对相应的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进行理疗。

5. 护理服务：护理服务包括排泄护理、卧位护理、精神护理、晨间/晚间护理、术前/术后护理，针对残疾人身体机能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分级护理计划，严密监测残疾人情况，调整护理计划。

6. 生活照料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刷牙、洗脸、洗脚、洗澡、洗头、梳头、修剪指（趾）甲，应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和意愿选择合适的洗澡、洗头等方式。定时提醒残疾人如厕、保持大小便通畅；协助便秘的残疾人排便，实施人工排便，对大小便失禁的残疾人及时更换尿袋或垫单，并进行清洗，清理生活垃圾和污秽物。做好大小便失禁和腹泻残疾人的护理。为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清洗皮肤、会阴部等。定期进行残疾人生活用品的清洗和消毒。

7. 起居照料服务：为残疾人的居室通风，调节居室温度、湿度、亮度。为残疾人的居室保洁，打扫室内卫生，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整理残疾人的衣物、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床铺、定期翻晒床单、更换床单、被褥。协助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脱衣服，保持残疾人的衣着得体、清洁、舒适。定时协助残疾人翻身，更换体位，预防压疮。为残疾人提供衣物的集中取送洗服务。

8. 助餐服务：协助残疾人用餐，清理餐后垃圾，清洗、消毒餐具。为残疾人配置菜谱、制作营养餐，照顾不同残疾人的饮食习惯，或遵医嘱配餐，应选择容易吞咽的食物。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订餐、送餐。

9. 助浴服务：协助残疾人淋浴、盆浴等。如残疾人需外出洗浴的，应协助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服务机构。

10. 心理关爱和健康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关爱服务应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心理关爱可以从群体和个体两方面着手，群体服务主要包括：组织残疾人娱乐、文化、心理保健讲座等集体活动；个体服务主要包括：访视和访谈、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处理等。对需要心理关怀服务的残疾人定期进行评估，有记录，有防范措施。针对主动寻求心理咨询服务的残疾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七、服务流程

1. 能力评估：应按医康养中心规定入院前对残疾人及时进行肌力、平衡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等评估，确定护理等级，并根据残疾人康复的情况适时调整护理级别。

2. 护理级别划分：医康养结合护理服务包括残疾人疾病护理和生活照料护理两个方面。残疾人疾病护理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护理。残疾人生活照料护理应分为完全失能、半失能、失智能自理和失智且丧失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3. 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计划拟定服务协议并签订，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残疾人及其代理人 and 残疾人特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和地点；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4.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记录、协议、合同等及时汇总、分类和归档，为残疾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5. 提供医康养结合服务：根据计划书内容，由各专业为残疾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及时跟进服务进展情况并记录入档。服务过程

中根据残疾人现状变化和实现需求，适当调整或变更服务计划。服务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结束服务时，医护人员做好服务终结记录，应征求客户意见，确定残疾人是否需要继续提供服务，或安排好转诊工作交接，或终止服务。

八、服务评估

建立服务对象每季度评估沟通制度，以促进服务改进。实行服务人员自评、服务对象评估和县残联评价，视情况开展第三方组织评估。

1. 服务人员自评：医康养结合服务人员对自身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服务专业性和服务成效进行自评。

2. 服务对象评估：通过对接受医康养结合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的结构访谈等方式，填写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医康养结合服务的满意度。

3. 社会第三方评估：为确保医康养结合服务评估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由开展医康养结合服务的机构委托社会上有资质第三方负责评估工作。

由院方、残疾人亲属代表、县残联教就科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工作小组按照本标准的评估要求，通过审查相关资料、现场评审、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估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要求院方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九、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即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2.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通过。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